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採納該等程序旨在方便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統稱為「**適用規則**」）建議董事（「**董事**」）候選人。

## **(A) 股東提交書面通知**

本公司細則第 87 條規定，除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辦公室（「**辦公室**」，請參閱 *E 部分*）。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為候選董事必須向辦公室發出書面通知確定候選人及提供下文所述的資料（「**提議**」）。通知及有關資料應註明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 **(B) 通知的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下述：

1. 提名股東的全名，以及可聯絡該股東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2. 提名股東的持股證明；

3. 候選人的候選人全名，以及可聯絡候選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4. 候選人的資歷與經驗陳述，以及提名股東認為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其他特質；
5. 候選人的簡歷，其中必須至少包括候選人的商業、專業或其他合適的經驗、教育背景、候選人與本公司及 / 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清單、其他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職務或承諾、過去是否有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的聲明、候選人目前擔任或於過往三(3)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董事的清單（如有）及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 7.4.1 需披露的所有其他候選人詳情；
6. 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提供書面確認，說明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條所規定獨立性因素、其過往或當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以及確認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及
7. 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同意(i)成為董事會選舉提名的人士；及(ii) 如獲股東選舉，將擔任董事。

提名股東亦可提供其認為與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若股東在提名候選人時未提交上述所有資料，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拒絕提名候選人、或向提名股東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在考慮提名候選人的同時，保留權力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C) 提名委員會的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政策是按照如同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建議一樣，以相同的基礎及基準（載於*提名政策*）審查和評估由股東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當考慮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入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逐一評估，並按當時董事會的需求、每位候選人的優點和其他可供選擇候選人的資歷，以決定是否提名或建議個別候選人。

## **(D)本公司辦公室詳情**

### **新加坡辦公室：**

新加坡百德裏路 9 號 MYP 中心#20-02 室  
郵編：049910

### **香港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6 樓 3601 室

*(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獲董事會採納)*